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七年七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海兴电力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增补戴应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

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五、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增补戴应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陈斌先生的辞职申请，陈斌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陈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增补一位监事。经研究并审查相关人员资料，向公司监事会提名戴应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附监事候选人戴应鹏先生简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

戴应鹏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曾任东台市粮油食品供应公司财务科长、富士康国际控股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经管专理；2011 年入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工程风控部经理。

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海兴电力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回购价格 $P=P_0-V=21.64-0.25509$ ，即 21.38491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716.3945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

议案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将“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目截止2017年5月31日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截止2017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节余总金额
1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0,000.00	114,500,000.00	0.00	95,050.44	95,050.44
2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276,346,740.11	209,660,300.00	66,686,440.11	459,050.60	67,145,490.71

注：① 节余总金额包括募投项目资金本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②“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于近期到期，最终节余总金额将视实际到期理财收益调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2017年5月31日，“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

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金状况，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40,541.15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受利息收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